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何芝蘭
　　谷新生
　　谷○菲
　　谷○德
兼上 二 人
法定代理人　戴恩慧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奕妘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熊健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法　官　簡祥紋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